第一屆峰奇盃全國羽球獎金挑戰賽

宗 旨: 為倡導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透過正向羽球聯賽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

 係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體育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峰奇羽球館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南投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 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17日(週六)至12月18日(周日)

比賽地點：峰奇羽球館(彰化市水尾二路360巷32號)

比賽項目：雙打個人賽每人限報二組(女生可以挑戰男子組)

一、公開組：(一組只能有1位是甲組球員)

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

二、社會組

 1、社會雙打組:(甲組球員不得參加)

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

2、30-39歲組：(甲組球員不得參加)

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

 3、40-49歲組：(甲組球員不得參加)

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

 4、50以上歲組：(甲組球員不得參加)

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

賽事用球： YONEX AEROSENSA 30

報名費：一、公開組1000元/組

 二、社會組及分齡組800元/組

匯款帳號：700 0081007 2213018彰化中央路郵局 戶名：林可晴

報名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至111年11月20日晚上12：00止

(111年11月24日系統公告參賽名單、請參賽選手於11月25日中午12:00前確認名單是否正確)

報名網址：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

抽籤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早上10：00

抽籤地點：峰奇羽球館(彰化市水尾二路360巷32號)

賽事聯絡人電話0982-186-087余先生 匯款0932655924 林先生

獎勵：

公開組雙打：第一名：15000元 第二名：8000 元 第三名：5000元

社會雙打組: 第一名：10000元 第二名：5000 元 第三名：3000元

30歲組：第一名：10000元 第二名：5000 元 第三名：3000元

40歲組：第一名：10000元 第二名：5000 元 第三名：3000元

50歲組：第一名：10000元 第二名：5000 元 第三名：3000元

比賽辦法：

1、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2、採每球得分25 分制 13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25分者為勝 (25 分不加分)

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、積分多者為勝、棄權後則喪失後續出賽 之權利。

 2.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 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定：

 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競賽規定事項：

1、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
2、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組不得異議。

3、參加比賽應攜帶附有照片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 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以資格不符論。

4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頇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組不

 得異議。

5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
6、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，自願參賽者，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

 責任請自負。

7、年齡計算方式(111年減出生年、月日不論。)

例：王大明、民國81年12月25日生(111年-81年＝30歲) 王大明可參加30歲組

申訴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頇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

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附則：

 1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另行公布實施之。

 2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延後比賽日期之權利、參賽選 手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
 3報名完成者若無正當理由主辦單位不受理退費事宜！